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龔強

電話：24201122

電子信箱：k144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0101642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殯葬設施「未來世界藝術墓園」第三期（北環五區、南環五區）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市稅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殯葬管理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都市發展處、民政處、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市長張通榮

工務部
會小林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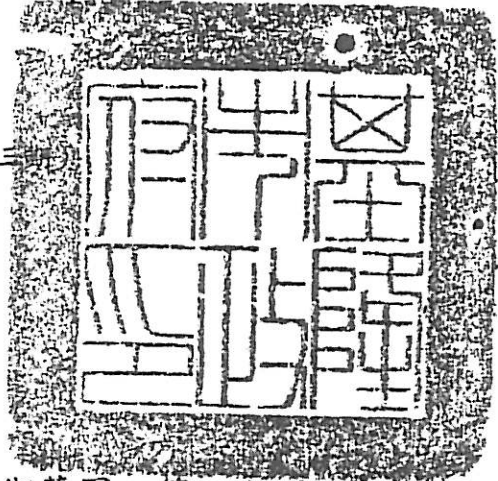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010164212B號

附件：基隆市未來世界藝術墓園分期分區圖（第三期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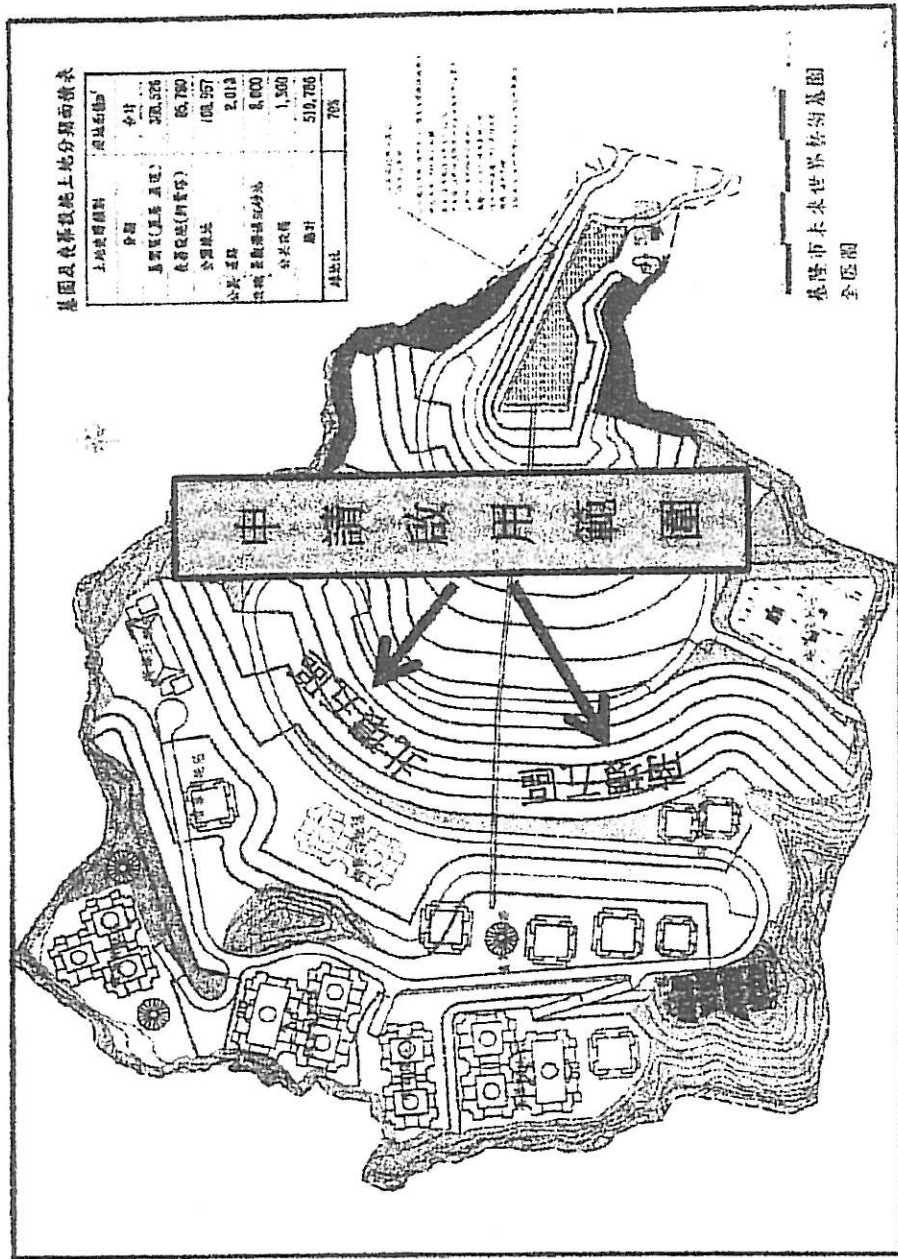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基隆市殯葬設施「未來世界藝術墓園」第三期（北環五區、南環五區）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未來世界藝術墓園第三期（北環五區、南環五區）
- 二、地點：基隆市六和街6號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基隆市信義區
- 四、設置者名稱：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
- 六、正式啟用：自公告日起

市長 張通榮



墓園及代葬設施土地分類面積表

土地用途類別	面積(畝)
合計	519,786
墓園(墓基、墓位)	85,780
代葬設施(骨灰亭)	2,013
公園綠地	8,000
墳場、墓園、墳場、代葬設施	1,560
綠地	519,786
總計	789

基隆市未來世界藝術墓園
全區圖

基隆市「未來世界藝術墓園」第三期(南環五區、北環五區)土葬區啟用許可申請範圍圖